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48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鑫成编织袋厂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鑫成编织袋厂：

你厂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鑫成编织袋厂年产塑料编织袋 5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夫一村厂房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 $23^{\circ} 31' 37.64''$ ，东经 $112^{\circ} 58' 27.89''$ ，总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以聚丙烯为原料，通过拉丝、编织、吹膜等工序生产塑料编织袋，共设置 1 条生产线，预计年产 500 吨塑料编织袋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件所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
